

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先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的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环保设施投资 23.7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按照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竣工，于 2018 年 11 月开始调试生产，调试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经公司决定，委托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同时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0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根据专家意见要求，本项目对 4 台天然气模温机排气筒进行合并，合并后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华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至 02 月 15 日进行补测并出具检测报告（4 台天然气模温机排气筒总出口有组织废气）。我公司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在 2019 年 01 月 17 日组织验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组包括本项目负责人，建设单位、环保领域技术专家、竣工验收编制单位、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备厂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

验收意见结论：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配套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建设并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总量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郑州升龙家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900 吨家具装饰膜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受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报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先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厂长直接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及环境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定期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暂未制定相关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暂未制定相关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未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敏感点，不涉及居民搬迁等工作。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